得獎者領據

得獎者，本人參加民國 110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「臺中性平好設計 友善環境創新意」徵選活動，獲得

□金獎（獎金 20,000 元）　　□銀獎（獎金 10,000 元）

□銅獎（獎金 8,000 元）　　□佳作（獎金 2,000 元）

□人氣獎（獎金 3,000 元）　　□參加獎（200 元贈品或禮券）

本人同意出席頒獎典禮並親自（或由代理人）領取獎狀，並檢附得獎人存摺封面影本，於執行單位核銷後以供獎金匯入該帳戶。

（未配合出席頒獎典禮者，恕無法核發獎狀及獎金，視疫情狀況調整）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性平好設計 友善環境創新意 主辦單位／執行單位

得獎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獎當日應檢附文件：身份證（或身份証明文件）影本、若由代理人領取則需委託書正本、作品光碟片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正本、得獎者領據正本，上述相關資料請先Email至活動信箱